

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

一、独立董事对《关于平安银行长期奖金计划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该计划能调动本行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的积极性，增强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对实现银行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有利于本行的长期可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的规定。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，并同意董事会对本议案的表决结果。

二、独立董事对《关于新聘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新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是参照同类上市公司高管薪酬情况并结合本行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，并且引入绩效考评机制，有利于本行的长期可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的规定。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，并同意董事会对本议案的表决结果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公司独立董事：

卢迈、刘南园、段永宽、夏冬林、储一昀、马林、陈瑛明、刘雪樵

日期：2012年10月25日